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	
	字號		字					

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權利書狀換給申請書

登記事由 ■		書狀換發登記	登記	登記原因 ■書狀換:			原因發	原因發生日期		年	月	日	
	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出		出生年月	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		住 址		址			聯絡	電話	簽章
申請	權利人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
委任關係	要任 關係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												
附繳 證件	身分證影本	. 份	權利書狀	份	切結書	份	印鑑	證明	份				
備註	本人未給行	申請土地登記 報酬,如有虚 律責任。			當事人親 並經核對 身分言	,自到場,身分證系 身分證系 證字號:	申請 核業 人茸	年 月 日					
	初審	重測區免收書	登			列狀、		交付發					
400 金	700 番	4	疑准登記	簿			校狀		發 狀				
	如擬登記 核 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 定授權承辦人員核定					校對			書狀用印		歸檔		

		重 測	前	標示		重測後標示						
	(BD)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登記次序	(BD)	段	地號	登記次序	建號	
登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記												
#C												
清												
冊												